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香港花園道美利大廈

Housing, Planning and Lands
BureauMurray Building,
Garden Road, Hong Kong

HPLB(B) 30/30/102 Pt. 24

本局檔號 Our Ref.

電話：2848 6297

傳真：2899 2916

來函檔號 Your Ref.

[傳真：2869 6794]

香港中環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梁慶儀女士)

梁女士：

《2003 年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委員會

在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二日的條例草案委員會上，有委員要求當局澄清符合《建築物（規劃）規例》第 41D(3)(a)條（條例草案第 79 項條款）所載有關豁免提供緊急車輛通道的條件。其中一位委員舉出的例子是，某人無法購得有關建築物周圍的土地，或未能獲得相關土地業權人的批准佔用該土地，因而不能提供所須的緊急車輛通道。

建築事務監督可根據《建築物(規劃)規例》第 41D(3)(a)條所訂的條件，如在顧及某建築物所在地區的地形特徵下遵從有關緊急車輛通道的設計及建造規定並非切實可行，則可豁免該建築物使其無須符合任何或所有有關緊急車輛通道的規定。我們認為上述第一段所提及有關委員引用的例子符合該條文所訂的條件，因此有關建築物可獲豁免提供緊急車輛通道。其他這類情況的例子包括在山坡上搭建用以支撐電線的電塔及緊連樓梯街的地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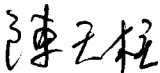
在同一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上，有委員亦問及，進行何等類別的地基工程須聘用註冊岩土工程師。其中一位委員詢問，進行興建高層上蓋建築物所需的地基工程，是否須要聘用註冊岩土工程師。

《建築物（管理）規例》修訂規例第 12 條（第 52 項條款）列明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就規例第 8 條所規定的各類訂明圖則及文件的負責事項，而有關圖則及文件須分別由他們擬備和簽署，並提交予建築事務監督審批。規例第 12(5)條訂明須由註冊岩土工程師擬備和簽署的各類圖則及文件。屋宇署會在有關條例草案通過後透過作業備考闡明有關安排的技術詳情。

有關人士進行各類基礎工程，包括興建高層上蓋建築物所需的地基工程，均須聘用註冊岩土工程師。一般而言，註冊岩土工程師須擬備地盤勘測報告，以支持基礎的設計。再者，如果基礎工程在《建築物條例》附表 5 所指明的附表所列地區第 2 或 4 號地區內進行（見附表），或者在斜坡上或毗連擋土牆進行，註冊岩土工程師須擬備和簽署有關的岩土評估報告，而報告須包含就基礎工程的設計和建造而訂立的規定。此外，他須監督有關涉及岩土範疇的工程部分。

請你把以上資料傳達條例草案委員會委員。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陳天柱  代行)

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八日

副本送

屋宇署署長 (經辦人：區載佳先生)

[傳真：2840 0451]

律政司 (經辦人：鄭劍峯先生)

[傳真：2845 2215]

劉雪清女士)

雙語法例資料系統
Bilingual Laws Information System

附件

English 繁體 簡體 繁體 Gif 簡體 Gif

前一條文

下一條文

轉換語言

返回法例名單

條文內容

▼
 章： 123 標題： 建築物條例 憲報編號： L.N. 177 of 2003
 附表： 5 條文標題： 附表所列地區 版本日期： 04/07/2003

[第2(1)條]

地區編號

說明

1. 半山區，即經地政工務司簽署並存放在土地註冊處的編號GCB1圖則(日期為1982年4月28日)上所劃定並加上黑邊顯示的地區。
2. 新界西北部，即經規劃環境地政司簽署並存放在土地註冊處的編號GS-SP/714-1圖則(日期為1990年6月8日)上所劃定並加上黑邊顯示的地區。
3. (1) 地下鐵路沿線各鐵路保護區，即— (由2003年第177號法律公告修訂)
 - (a) 經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簽署並存放在土地註冊處的編號MTR/G/1至3、MTR/RP/1至22、MTR/RP/25至27、MTR/RP/30至46、MTR/RP/50至55、MTR/RP/60至66及MTR/RP/101至170圖則(日期為1998年6月29日)上所劃定並加上黑邊顯示的地區；及
 - (b) 經規劃地政局局長簽署並存放在土地註冊處的編號MTR/G/4、MTR/RP/23 Rev. A、MTR/RP/24 Rev. A、MTR/RP/28 Rev. A、MTR/RP/29 Rev. A、MTR/RP/56 Rev. A、MTR/RP/57 Rev. A、MTR/RP/58 Rev. A、MTR/RP/59 Rev. A及MTR/RP/202至223圖則(日期為2002年5月29日)上所劃定並加上黑邊顯示的地區。(由2002年第116號法律公告代替)
- (2) 九廣鐵路公司的鐵路沿線各鐵路保護區，即經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簽署並存放在土地註冊處的編號
 - KCR/WR/RP/100 Rev. 1、KCR/WR/RP/101 Rev. 1、
 - KCR/WR/RP/102 Rev. 1、KCR/WR/RP/103 Rev. 1、
 - KCR/WR/RP/104 Rev. 1、KCR/WR/RP/105 Rev. 1、
 - KCR/WR/RP/106 Rev. 1、KCR/WR/RP/107 Rev. 1、
 - KCR/WR/RP/108 Rev. 1、KCR/WR/RP/109 Rev. 1、
 - KCR/WR/RP/110 Rev. 1、KCR/WR/RP/111 Rev. 1、

KCR/WR/RP/112 Rev. 1、KCR/WR/RP/113 Rev. 1、
KCR/WR/RP/114 Rev. 1、KCR/WR/RP/115 Rev. 1、
KCR/WR/RP/116 Rev. 1、KCR/WR/RP/117 Rev. 1、
KCR/WR/RP/118 Rev. 1、KCR/WR/RP/119 Rev. 1、
KCR/WR/RP/120 Rev. 1、KCR/WR/RP/121 Rev. 2、
KCR/WR/RP/122 Rev. 1、KCR/WR/RP/123 Rev. 1、
KCR/WR/RP/124 Rev. 1、KCR/WR/RP/125 Rev. 1、
KCR/WR/RP/126 Rev. 1、KCR/WR/RP/127 Rev. 1、
KCR/WR/RP/128 Rev. 1、KCR/WR/RP/129 Rev. 1、
KCR/WR/RP/130 Rev. 1、KCR/WR/RP/131 Rev. 1、
KCR/WR/RP/132 Rev. 1、KCR/WR/RP/133 Rev. 1、
KCR/WR/RP/134 Rev. 1、KCR/WR/RP/135 Rev. 1、
KCR/WR/RP/136 Rev. 1、KCR/WR/RP/137 Rev. 1、
KCR/WR/RP/138 Rev. 1、KCR/WR/RP/139 Rev. 1、
KCR/WR/RP/140 Rev. 1、KCR/WR/RP/141 Rev. 1、
KCR/WR/RP/142 Rev. 1、KCR/WR/RP/143 Rev. 1、
KCR/WR/RP/144 Rev. 1及KCR/WR/RP/145 Rev. 1 圖則(日期
為2003年6月6日)上所劃定並加上黑邊顯示的地區。(由
2003年第177號法律公告增補)

4. 馬鞍山區，即經規劃環境地政司簽署並存放在土地註冊處
的編號GS-SP/717-3圖則(日期為1993年3月25日)上所劃定並
加上黑邊顯示的地區。(由1993年第68號第21條增補。由
2002年第116號法律公告修訂)

5. 污水隧道保護區，即經規劃環境地政司簽署並存放在土地
註冊處的7份編號KCE/S/G/765A至771A圖則(日期為1994年
11月11日)上所劃定並加上黑邊顯示的地區。(由1995年第6
號第6條增補)

(由1990年第52號第9條代替。由1993年第8號第2條修訂)

[前一條文](#)

[下一條文](#)

[轉換語言](#)

[返回法例名單](#)